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57号

## 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维航，时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5月13日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）时任董事长王维航持有公司股份92,069,3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8%。2020年5月13日，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称，王维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37%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具体期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。2020年12月3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王维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7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2021年3月27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前述减持事项超过了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区间1天，即王维航于2020年12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1,513,400股，减持金额为14,807,660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

王维航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，其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，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实施减持，实际减持股份超出减持计划区间，涉及违规交易数量1,513,400股、金额14,807,660元，占比0.14%。王维航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，王维航已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提前15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，实际减持仅违反前期减持计划公告，且仅超过减持区间1天。据此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

